

广东省阳春监狱智慧电教化系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春监狱智慧电教化系统设计服务

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项目地点：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一号大院

4. 乙方资质要求：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行，能独立承担责任的法人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经营状况良好。

（2）具备电子通信广电行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

（3）不得将委托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5. 服务期限：乙方自合同双方签章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预算清单等设计成果文件的初稿交付，待初稿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文件的纸质版。如收到甲方设计变更联系单（或指令）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图。

6. 服务内容：乙方对我监智慧电教化系统升级改造（线路、平台搭建、设备参数等）编制设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括（不限于）：

(1) 对全监 410 个信息业务点位布线规划，统筹设计中心点到各监区主干光纤、网络线路路由，布置终端接入线路。

(2) 对智慧电教化系统平台搭建进行设计并对现有教育专网的衔接提出解决方案。

(3) 对本次项目所需设备及相关材料做出预算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根据乙方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要赔偿事故损失；如果因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要求，而导致工期延误，甲方可无条件按合同违约条款中的相应条例对乙方进行处理。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修改或无法满足监狱建设标准要求的，乙方要无条件免费修改。

对施工图设计定稿后因施工现场技术问题产生的重大设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改，不得提出额外的收费要求或采取封闭技术资料等方式拒绝提供设计服务。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甲方或图审机构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直至项目施工实施完成，必须无条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工作，设计费不做调整。乙方超三次未到会场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发生设计错误，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进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甲方可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中的相应条例对乙方进行处理。

6.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对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或乙方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7. 乙方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8.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原始图纸及相关材料，对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非相关人员及单位。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设计服务，并编制设计方案，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资料，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违约责任、罚款条例及售后保障

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果由于乙方的设计错误引起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期一天罚款 300 元，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出具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应符合安全、经济、适用的特点。如经查实，存在变相肢解项目、盲目扩大项目设计范围、盲目应用不切实际且造价昂贵的设计做法等变相抬高单项设计费用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项目 100%的设计费并解除合同。

4. 如经查实乙方存在项目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基础设备、设施及其它财产，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或破坏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照价赔偿。

7. 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的，则向服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8. 因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设计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